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

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要點

108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達成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
- 二、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
- 三、提供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空間
- 四、提供學校校訂課程實施之空間
- 五、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之機制
- 六、賦予教師們教學彈性及自主之權力
- 七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及選擇權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)課程計畫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五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- 六、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。
- 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八、制訂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。
- 九、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(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)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：

一、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；行政代表 2-3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(含科任)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-15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-2 人；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特教代表 1 人，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-3 人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六)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

為達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，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- (二) 委員運作時程：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三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
 -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